

訴 願 人：○○藥局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433055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藥局屬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其他醫事機構，為不得吸菸之場所，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4 年 4 月 25 日至本市南港區○○○路○○段○○號訴願人藥局實施菸害防制稽查，查認訴願人藥局未張貼禁菸標示。案經原處分機關健康管理處於同年 4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藥局負責人），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以 94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433055100 號

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9 月 13 日陳報變更地址，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規定：「左列場所不得吸菸：……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殘障福利機構。」「前項場所，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第 26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

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1 月 9 日衛署保字第 87006219 號函釋：「……說明：有關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其他醫事機構』係指：藥師、藥劑師、醫事檢驗師（生）、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職能治療師（生）、鑲牙生、助產士……等人員執業之機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五) 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不抽菸，更反對抽菸，非常清楚清靜空氣的重要。
- (二) 藥局開設 3 年，並無相關單位來宣導菸害防制或輔導張貼禁菸標示。基於不懂法令而疏忽，是否應先開立宣導紀錄單，待無改善時再開罰單？稽查人員平常不勤於訪視宣導，遇到上級的業績壓力就猛開罰單，實在讓人不服。
- (三) 現今民眾皆知到藥局等場所是禁菸的，藥局開業 3 年來，從未發現有人吸菸。
- (四) 稽查人員來訪宣稱有民眾檢舉訴願人藥局內有人吸菸而未被制止，經查明是虛報，但答辯書卻說是菸害防制查察時，查獲訴願人藥局未依規定張貼禁菸標示，顯然與事實不符。此外，訴願人於知悉相關法令規定後，即馬上改進，張貼禁菸標示。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查認訴願人藥局未依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此有採證照片、稽查日期為 94 年 4 月 25 日之原處分機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及受詢人為訴願人之原處分機關健康管理處 94 年 4 月 28 日菸害防制談話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查訴願人對於未張貼禁菸標示之事實，並未否認，尚難以不知法令為由，冀圖免責。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先開立宣導紀錄單乙節；查菸害防制法並無相關規定，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尚無違誤。又訴願人事後張貼禁菸標示之改善行為，並無法免除本件已成立之違規責任，所辯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設置明顯禁菸標示，而處以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法令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